

2023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.79 万元，完成预算 28.82 万元的 16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2 万元，完成预算 26.8 万元的 15.7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0.0%；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2 万元，完成预算 8.8 万元的 47.7%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59 万元，完成预算 2.02 万元的 29.3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.2 万元，占 87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9 万元，占 12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.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.2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，主要用于市区与各办事处公务来往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9 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6 次，接待人数共 63 人。主要包括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8.82	0.00	26.80	18.00	8.80	2.02	4.79	0.00	4.20	0.00	4.20	0.59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